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62號

聲請人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明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磐實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曹育璋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又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並已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在假扣押裁定撤銷及假扣押執行撤回前，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磐實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實公司）、曹育璋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78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63,000元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

01 年度存字第5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就相對人磐實公
02 司、曹育瑋之財產予以假扣押。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
03 押執行程序，且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磐實公司、
04 曹育瑋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5 。

06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78號裁定准予
07 假扣押後，並據以聲請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79號
08 ，及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8年度司
09 執全助字第47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對相對人磐實公司、曹育
10 瑋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嗣聲請人於民國108年8月2日持
11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聲請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
12 80088號強制執行事件終局執行相對人磐實公司、曹育瑋之
13 財產，其中就相對人磐實公司部分，聲請調臺北地院108年
14 度司執全字第179號假扣押卷執行，另就相對人曹育瑋部分
15 ，聲請囑託新竹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248號為執行。
16 其後，聲請人復於108年9月5日向臺北地院聲請撤回假扣押
17 執行程序，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合先敘明。

18 四、惟查：

19 (一)關於臺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79號假扣押相對人磐實公
20 司之工程保留款等債權部分：

21 臺北地院前於108年4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經送達第三人鴻
22 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後，因該第三人未有異議，亦未函覆
23 扣押情形，經臺北地院於108年7月29日以函文認定視為足額
24 扣押，是於斯時相對人磐實公司即有損害發生之可能性，縱
25 聲請人嗣後聲請終局執行時無結果，亦無從明確認定相對人
26 磐實公司無損害發生。況聲請人於108年9月5日向臺北地院
27 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惟臺北地院未有撤銷上開執行命
28 令，是該假扣押執行程序迄今尚未撤銷終結，聲請人卻於10
29 8年9月19日即發函催告相對人磐實公司行使權利，假扣押執
30 行程序既未終結，相對人磐實公司可能發生之損害尚未確定
31 ，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聲請人於108年9月19日對相

對人磐實公司所為之催告行使權利難認合法，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對相對人磐實公司之聲請不能准許。

(二)關於新竹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7號假扣押相對人曹育瑋之薪資債權部分：

新竹地院前於108年3月28日核發扣押薪資債權命令，經送達第三人永興勝營造有限公司後，聲請人於108年9月5日向臺北地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惟新竹地院未有撤銷上開執行命令，是該假扣押執行程序迄今尚未撤銷終結，而聲請人卻於108年9月19日即發函催告相對人曹育瑋行使權利，斯時假扣押執行程序既未終結，相對人曹育瑋可能發生之損害尚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聲請人於108年9月19日對相對人曹育瑋所為之催告行使權利難認合法，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對相對人曹育瑋聲請亦不能准許。

(三)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磐實公司、曹育瑋已同意其取回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後另踐行定期催告之要件，仍得依相關規定再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併予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